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系統表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第	四上 一				<u>月 ナス</u> 年	、 						
	カ	,	第二學		7	第二學	<i>¬¬</i> −	第一學		<i>7</i> 7 □	第一學	第二學	
	科 目	第一学 期學分		44 日		第二学 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学 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学 期學分	第二学 期學分	
	國文(現代文		ハナル		ハナル	かナル		カルエル	ハナル		24 T A	741 TF //	
+	學)(古典文		2	通識課程	2	2	通識課程	2	2				
	學)												
本校共同	英文(專業英												
开 同	文閱讀)(聽講	2	2	體育	(1)	(1)							
課程	訓練) 民主與法治												
必	氏主與法治 (生活法律)		2	進階英文	2								
	科技與社會												
修二十八學分	(生命與倫	2											
學	理)												
分	學習與服務	2					歷史與文化		2				
	體育	(1)	(1)				(中國文化經典與生活)						
	題月 通識	(1)	2										
目中	教育概論	2		教學原理	2		教育社會學		2	輔導原理	2		
修教育	教育心理學		2	双寸			教育哲學	2		711 (7) 7/1-2			
四專業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教學媒體與運 用						•						
分科	用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						
	學習障礙	2		科 殊教育学生鑑定 與評量	2	2	对心障礙字生國語文 教材教法	2		特教班教學實習	4	二選一	
特殊				六川王							<u> </u>	- 4	
特殊教育專業課	自閉症	2		特殊教育調整課程	2		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	2		特殊學校教學實	4		
專							材教法			羽白			
非課	智能障礙	2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程必	聽覺障礙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 營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 念與實施		2				
必修四十六學分	溝通障礙		2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資源班教學實習		4				
+	-			小水秋月秋于 00			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						
ク学へ	視覺障礙		2				材教法	2					
77	重度與多重障		2										
	礙												
ļ	情緒行為障礙		2								 		
學特別				生活管理課程與教	2								
特				學									
需課				輔助科技應用		2	職業教育課程與教學	2					
程 必				溝通訓練課程與教		2	學習策略課程與教學	2					
修十				學		۷	字百束哈林柱典教字	2					
+ -				社會技巧課程與教學		2							
必修	.1. 화	10	20	1 +L	14	1.4	.1. 소나	14	1.4	1 41	6	0	
小計	小計	18	20	小計	14	14	小計	14	14	小計	U	U	
選修				光 又 、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	_		ウムたも	2		
				普通心理學	2		轉銜	2		定向行動	2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	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	2		特殊教育論題與	2		
				平等教育			評量實務			趨勢	۷		
				手語Ⅱ	2		身心障礙學生科技領域	2		輔助科技應用實	2		
				丁莳Ⅱ			教材教法			務			
				计	2					特殊教育班級經	2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출	2		
			-	•		•	•						

	科 目	第一學 期學分	第二學 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學 期學分	第二學 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學 期學分	第二學 期學分	科 目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 期學分
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身心障礙學生健康 與體育領域教材教 法		2	自閉症學生教學實務		2	正向行為支持方 案應用實務	2	
	手語 [2	聽力學		2	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領 域教材教法		2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身體病弱		2	發展心理學		2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方案		2	身心障礙學生藝術 領域教材教法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眼科學		2	身心障礙學生自然領 域教材教法		2	親師合作與家庭 支援		2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輔 導應用實務		2
選修情緒				應用行為分析	(2)		社會技巧應用實務		2			
行為 障礙		_		正向行為支持方案		2	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 行為評量	2				
次 專 長 課 程										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	4	

補充說明:本系情緒行為障礙次專長課程總計 12 學分。

- 1. 自閉症 2 學分及情緒行為障礙 2 學分為先修課程, 共 4 學分。
- 2. 應用行為分析 2 學分與本系必修課程互採,共 2 學分。

身障 選修 小計		0	7		8	12		8	12		14	10
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	資賦優異教育 概論	2		資賦優異學生情意 教育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賦優異國中資 優班教學實習	4	
	多元智能理論 與應用	2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 輔導計畫	2		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2		資賦優異高中資 優班教學實習	4	
	特殊族群資優 教育	2		資賦優異學生生涯 輔導		2	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 究		2			
	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與評量		2	資優教育論題與趨 勢		2	資賦優異各領域/學 科教材教法		4			
	資賦優異學生 創造力教育		2	資賦優異教育模式		2						
資優 選修 小計		6	4		4	6		4	6		8	
共同選修	教育統計學		2	教育研究法		2						

說明:

- 1. 本課程依 107 年 6 月教育部「中華民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訂而成。
- 2. 本系必修學分:本校共同課程(28學分)+中等教育專業科目(14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58學分)=10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 3. 本系師培畢業生最低學分數為138學分,即可取得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 4. 畢業學分中得含跨系選修 10 學分。(修畢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得列入跨系選修學分)。 跨系選修 之課程,應經系主任同意。
- 5.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大學部學生畢業前依本校規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6. 自喪失本系師培生資格後適用之選課說明如下:
 - (1) 允許非師培生 26 學分跨系選修,並可將跨系選修之課程列入畢業學分。
 - (2) 不受本系教育專業、系必修、分組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限制,但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7. 本系師資生需加修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可選修本系職業教育課程與 教學;生涯規劃課程可選修本系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抵免。
- 8. 本系所開設資賦優異組將與本校師就處所開設的資賦優異學程併行開課。<u>選修資賦優異組課程</u> 應至少選修 38 學分。
- 9. 本系情緒行為障礙次專長課程總計12學分。(1) 自閉症2學分及情緒行為障礙2學分為先修課程,共4學分。(2) 應用行為分析2學分與本系必修課程互採,共2學分。